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39.1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1.75%；利润总额为10,777.9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8.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4.8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5.70%；总资产达166,283.88万元，比年初增长0.25%；归属于上

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66.91 万元，比年初增长 4.61%。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090,724.98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09,072.50 元，2016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16,281,652.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398,580,515.49 元，扣

除本年度支付股利 25,445,414.09 元，截至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9,416,753.88 元。

建议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总股本 423,805,235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 0.1 元(含税)，共计派送 4,238,052.35 元，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6.03%；剩余未分配利润 385,178,701.5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6 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架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

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4、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7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64,215.79 万元，较 2016 年实际营业收入 53,339.18 万元增长 20.39%；预计营业成本 29,235.99 万元，较 2016 年实际营业成本 23,909.19 万元增长 22.28%；预计利润总额 13,012.23 万元，较 2016 年实际利润总额 10,777.97 万元增长 20.7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5.80 万元，较 2016 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4.86 万元增长 22.27%，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下，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85.80 万元，较 2016 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4.22 万元增长 27.62%。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预算指

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拟以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向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其中短期授信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中长期授信总额 11,0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